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71.819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无固定期限投资价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邦")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顺隆")作为抵押人,以其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滨江广场的房屋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获得的投资价款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70,998.45	1,509,292.63
负债总额	811,922.04	1,070,429.05
净资产	359,076.41	438,863.58
营业收入	239,099.96	102,293.30
净利润	10,858.31	94,404.34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大业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无固定期限投资价款,用于福州凯邦负责的福州市仓山区2020-11#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保障名城福建在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福州凯邦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大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顺隆作为抵押人,与大业信托签署《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滨江广场的房屋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8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1、《永续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中止。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83.7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的利息、违约金为2,116.26万元,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67.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88号)。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2月28日作出的《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116643号】(以下简称《中止函》)以及东莞农商行的《中止仲裁申请书》,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中止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中止。《中止函》及《中止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1、《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案实际情况,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本会仲裁院院长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即日(2020年12月28日)起中止。

2、《中止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行协议争议案【案号:DF20202589号】,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受理。现申请人希望与被申请人达成庭外和解,解决双方纠纷。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请求中止DF20202589号案的仲裁程序,并请求暂缓组成DF20202589号案的仲裁庭。

二、本次仲裁进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已中止仲裁,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债权将依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需在重整程序中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合法主张权利。东莞农商行目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后续若该债权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1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为免息,无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偿还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该财务资助为免息,无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向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了借款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20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令通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6、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口海航大厦17楼东区

7、经营范围: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和不动产进行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的业务,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临空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及不动产等资产管理。截至2020年11月30日,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776,969.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710.3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9.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8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获得关联方财务资助,目前尚在执行中,无因逾期产生逾期利息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002万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免息,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7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城发电公司债转股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考虑到市场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如果继续推进破产清算,连城发电公司很难以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转让,只能以废旧物资进行处置,其资产价值将大幅缩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在连城发电公司的债权预计全部损失。为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对连城发电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唐甘肃公司。后续由大唐甘肃公司按照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约75%左右)继续优化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与其他股东方及有关方面联系,增加对连城发电公司的投入,使其具备恢复正常运营的能力,公司剩余债权及利息将能够得到偿付。

如果一次性将连城发电公司负债率降至75%,按照普通债务同比例债转股测算,大唐国际需债转股约140,559.47万元,大唐集团需债转股约7,793.86万元。

目前,公司对连城发电进行债转股,大唐集团后续再继续优化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这与一次性将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75%相比,公司少转债权约4,860.26万元,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连城发电公司债务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连城发电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52,868.67万元,负债总额约187,997.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59%。连城发电公司负债构成为:

1.本公司普通债权约144,966.45万元,其中代偿担保借款本金及利息约89,175.63万元,委托借款本金及利息55,790.82万元。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唐集团")普通债权约8,038.22万元。

3.大唐集团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融资金额约16,218.29万元。

4.中小债权人债权约15,046.04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及递延收益等其他债权约3,728.84万元。

二、债转股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连城发电公司在甘肃地区将不具有竞争的优势,如果继续推进破产清算,连城发电公司很难以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转让,只能先进行资产报废后以废旧物资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连城发电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值约47,479.0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约35,782.52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约4,834.07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账面值约6,544.05万元、车辆约173.03万元、电子设备约145.38万元,按照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上述资产报废后账面残值约7,018.31万元,再加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约1,202.23万元,并综合考虑同类型机组在市场上的处置行情,预计可回收资金约2亿元,其资产价值将大幅缩水,不足以支付破产管理人费用、融资租赁类债权和中小债权人债权,公司债权预计全部损失。在此情况下,公司考虑降低连城发电公司负债率,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使其退出破产清算程序,同时将其股权以评估值为参考转让给大唐集团,使连城发电公司能够恢复正常运营。

经对连城发电公司债务结构进行分析,考虑国家有关清偿民营企业欠款的政策要求、维护社会及职工队伍稳定等因素,将中小债权人债权、薪酬类债权排除在债务重组范围外;根据相关法律、融资租赁合同及破产管理人对售后回租资产的权属认定,该部分资产处置收益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不在普通债权清偿范围,本次债务重组不纳入融资租赁类债权;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为本公司和大唐集团普通债权,合计约153,004.67万元。

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对连城发电公司债权约135,699万元转增为其资本金,将资产负债率降至98.92%,使其满足退出破产程序的条件,再将公司所持连城发电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唐甘肃公司。后续由大唐甘肃公司按照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约75%左右)继续优化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与其他股东方及有关方面联系,增加对连城发电公司的投入,使其具备恢复正常运营的能力,公司剩余债权及利息将能够得到偿付。

三、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公司向大唐甘肃公司转让连城发电公司股权的基准日定于2019年12月31日,于此基准日,连城发电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70.03万元,评估值为-1,186.18万元。评估报告于2020年12月完成备案,协议签订日及交割日均在2020年12月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损益将由受让方承担,综合考虑评估值为负值及受让方承担过渡期损益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与破产清算相比,以债转股方式对连城发电公司增资并转让其股权,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有助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保障市场主体、稳定就业。签订有关协议属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综上,对连城发电公司进行债转股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大唐甘肃公司,有利于保障公司最大程度收回债权及利息,与破产清算相比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a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证券代码:000676)在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近期,市场和媒体对数字货币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数字货币概念股。公司2018年对比特大陆进行了投资,并于2019年完成了对比特大陆联合创始人吴忌寒设立的Matrixport的投资。因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公司近期出席了比特大陆股东大会,公司相信比特大陆管理层将趋于稳定,更有利于比特大陆长期稳健发展。

(二)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区块链相关的底层技术研究,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积蓄力量。公司的"智链2.0"已经入库广州市软件示范平台(区块链方向)。公司拥有智链底层区块链平台、多链动态委员会调度模块、节点监控套件及管理后台、智链区块链浏览器等19项区块链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基于VRF和POS融合的共识算法系统"、"节点均衡动态调度系统"、"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据隐私保护系统"三大核心技术,覆盖了共识、密码、智能合约、跨链等所有区块链的核心模块。

(三)2020年,公司持续对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开发进行投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20年首批9家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申报企业名单,公司参与的项目已经顺利入选。该项目将应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服务供应链金融,实现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快速上链。截至目前,上链的核心企业、供应商、金融机构等企业已逾200家。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推进区块链技术更多的场景化应用,推动技术的落地。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商誉为249,630.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90%。2020年至今,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加之市场行情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媒体对广告政策调整等因素产生的叠加效应,部分收购的标的公司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绩下滑,2020年末,公司将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届时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则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5),智度德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14,0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智度德普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共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256,941股。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2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成交均价为6.66元/股。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正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经核查,除已披露及前述事项外,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目前还无法量化预测。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442,04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14,0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自2020年7月25日披露减持计划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503,641股,减持数量较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智度德普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8/20	8.19	93.1700	0.0703%
		2020/8/27	8.05	23.7260	0.0179%
		2020/8/28	8.00	207.7900	0.1567%
		2020/11/6	6.55	864.1881	0.6519%
		2020/11/12	6.55	100.0000	0.0754%
		2020/11/13	6.57	36.8200	0.0278%
		2020/12/31	6.66	324.6700	0.2449%
合计				1,650.3641	1.244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合计持有股份	44,204.3450	33.34%	42,553.9809	3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1.0782	25.97%	32,780.7141	2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3.2668	7.37%	9,773.2668	7.37%

三、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智度德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度德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智度德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周四)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2020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8,262,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8,645,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9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2,530,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2,530,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27,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扩律师、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高质量发展资金、课题经费、改造综合奖励补贴、稳岗补贴等共22笔政府补助,共计18,478,451.46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1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561,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巩月琼受董事长张夕勇书面委托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